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和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喆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

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峰、王英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峰、王英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保障2024年度公司的经营业务展开，公司暂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峰、王英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同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工程”）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进行短期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1,38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贷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3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担保方式为：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 1,38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